

一、有價證券名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融控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承銷總數及提出詢價圖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

(一)發行條件：

發行總額	新台幣伍拾億元
票面金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期間	五年
擔保情形	無擔保
票面利率	0%
轉換標的	新光金融控股普通股
轉換價格	取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新光金融控股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101%~115%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計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賣回殖利率	發行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51% (年收益率為0.50%)
贖回條款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新光金融控股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新光金融控股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新光金融控股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權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新光金融控股服務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新光金融控股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權人之本轉換公司債。若債權人未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新光金融控股服務機構者，新光金融控股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新光金融控股之普通股。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新光金融控股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新光金融控股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權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新光金融控股服務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新光金融控股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權人之本轉換公司債。若債權人未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新光金融控股服務機構者，新光金融控股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新光金融控股之普通股。
換股權利證書轉換成普通股次數	無，直接轉換成普通股
轉換凍結期	一個月

(二)承銷總數：新台幣伍拾億元整，計50,000張

(三)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新台幣750,000,000元整，計7,500張，佔承銷總數之15%。

(四)對外公開銷售部分：提出詢價圖購數量為新台幣4,250,000,000元整，計42,500張，佔承銷總數之85%。

三、本案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

承銷商名稱	地 址	電 話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02)2382-3206
元富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02)2325-581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02)2545-6888
壹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8樓	(02)2388-2188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17樓	(02)2326-9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1號15樓	(02)8789-8888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	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6樓	(02)2656-1111

四、預計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可能範圍：

(一)發行價格按面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十足發行。

(二)本次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轉換溢價率之可能範圍為101%~115%。

(三)轉換價格將以訂價基準日前1、3、5個營業日新光金融控股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轉換溢價率101%~115%為預計發行之轉換價格。

(四)實際轉換溢價率將於圖購期間完畢後，由新光金融控股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圖購彙總情況共同議訂。

五、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

公開說明書將先以詢價圖購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率之預計可能範圍揭露，後續實際轉換價格訂定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newmops.tse.com.tw)。

六、圖購項目、方式、場所、期間、保證金及圖購處理費：

(一)圖購項目：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率。

(二)圖購方式及場所：圖購人於詳閱本辦法並填妥詢價圖購單後，直接將詢價圖購單遞交任一承銷商之營業處所，以表達認購意願；圖購人未詳細填寫前述詢價圖購單者，承銷商得拒絕其參加本次詢價圖購。

(三)圖購期間：101年4月10日至101年4月12日下午3點半止。

(四)圖購保證金之收取方式、對象、金額及沒入退回規定：本次承銷案不收取任何保證金。

(五)收取圖購處理費規定：

1.本次承銷案獲配售圖購人應繳交獲配張數每張至少100元之圖購處理費，並依個別承銷商之認購通知指示繳款。

2.如獲配售圖購人未足額繳交債款及圖購處理費，視同自動放棄認購權利，原獲配額度將由承銷商洽特定人認購。

(六)參加圖購之投資人向承銷商遞交圖購單，僅係表達認購意願；承銷商受理圖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認購意願，雙方均不受圖購單之內容所拘束。

七、圖購數量：

每一圖購人之最低圖購數量為1張，最高圖購數量為4,250張。

八、銷售對象：

(一)圖購銷售之對象，以下列之人為限：

1.年滿20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2.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外國專業投資機構。

4.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5.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基金。

6.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圖購配售：

1.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3.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4.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5.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6.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7.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8.承銷商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9.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10.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11.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有實質關係者。

12.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13.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14.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三)圖購人參與本次詢價圖購承銷案件，應先依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簡稱集保帳戶)，並於圖購時提供圖購人本人之集保帳號，俾便辦理債券發故事宜。

(四)圖購人應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九、配售處理作業：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圖購人實際圖購價格及數量，共同議定實際承銷價格，並於報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後，由承銷團成員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圖購配售辦法」之規定分配銷售對象與數量，並個別通知受配投資人認購。

十、圖購資料索取方式：

(一)圖購資料索取方式

圖購人請至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詢價圖購處理辦法及圖購單。

(二)公開說明書索取方式

有關新光金融控股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承銷商將於詢價圖購配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交受配人，投資人亦得至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newmops.tse.com.tw)。

另本公開說明書陳列處如下：

臺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7樓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www.sfi.org.tw)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www.sinotrade.com.tw
元富證券(股)公司	www.masterlink.com.tw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www.entrust.com.tw
壹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www.twfncsec.com.tw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www.cathaysec.com.tw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www.capital.com.tw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	www.ibts.com.tw